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黃聖欣 02-27718121#1226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09740024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部97年11月25日召開研商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19條、第19條之1及第20條規定（劃設為高、中、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不得出租限制）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97年11月14日台財產管字第097400230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法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改良利用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租賃科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研商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及第 20 條規定（劃設為高、中、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不得出租限制）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部國有財產局後棟 2 樓會議室（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三、出席者：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行政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專門委員	陳嘉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任技正	蔡新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經濟部	副局長 正工程師	林桐慶 林馬州 楊介良 郭經玲
內政部	科員	許美足 張慶昇 楊欣亭 洪啟傑

財政部法規委員會	秘書	李柏英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課長	羅育亨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	課長	羅淑如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	專員	黃俊凡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改良利用組	副組長	黃偉政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	副組長	陳國偉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租賃科	科長	王木時

四、主持人：國有財產局代理局長張佩智

記錄：黃聖欣

五、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以下簡稱經建會)：

1.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以下簡稱國土復育方案)雖於97年9月22日奉行政院院臺農字第0970041407號函原則同意回歸各部會現行法規辦理，完成階段性任務，惟院函實質意旨係指各部會現行法令均已依國土復育政策精神予以規範執行，並落實至各主管機關經常性業務，無須再以方案形式推動，未來相關法令仍應依該方案政策目標持續辦理，先予以說明釐清。
2. 其次就政府整體政策層面來看，今年國內歷經多次風災及水災，院長對於國土保安、國土復育、河川整治、地層下陷等問題非常重視，除納入愛台12建設之外，並且指示政務委員必須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檢討，通盤提出整體規劃與作法，而本會目前亦正針對「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復育條例」二草案條文進行檢視整理，因此，目前整體政策方向並未改變，本次會議擬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刪除「經劃設為高、中、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不予出租」之規定，建議現階段仍維持原條文。後續俟「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復育條例」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後，再配合檢討。

(二) 經濟部 (水利署)：

1. 目前本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原係依國土復育方案劃設，惟國土復育方案已於97年9月22日奉院核示，回歸各部會法規自行辦理，「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

並未出現「嚴重地層下陷區」相關文字，故目前「嚴重地層下陷區」已無法源依據。

2. 本部鑒於「嚴重地層下陷區」有其保育必要，故並未撤銷相關公告，惟目前開發單位、民意代表、縣市政府時常詢問「嚴重地層下陷區」之相關限制，而「嚴重地層下陷區」已無明確公告之法源，期望行政院或經建會能考量執行單位所面臨之民意及於法無據之壓力，將國土復育政策訴諸文字(政策或函文)，俾有所遵循。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建會檢討國土復育方案時，有關山坡地的使用管理，應回歸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之規定辦理。於實務執行上，本會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當會依其主管法規之規定辦理。惟因山坡地係屬環境敏感地帶，近年來每遇颱風、豪雨，經常造成嚴重災害。如僅從違規使用方面著手予以處罰，恐不易達成取締濫墾、濫用之效果；如能在地權方面有所限制，不開放承租權，依過去四大林場放領之經驗，民眾如無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權，雖占用土地但違規使用情況仍不至於太過嚴重。因此，基於國土保安的立場，建議從地權限制（不開放承租權）與地用管制（違規取締）雙管齊下，或許可有較佳的效果。故建議維持本辦法之規定，如要修正，俟其他相關法規完成立法後，再予檢討。

六、會商結論：

- (一) 行政院 97 年 9 月 22 日函示，依經建會說明係指各

部會現行法令均已依國土復育政策精神予以規範執行，並落實至各主管機關經常性業務，無須再以方案形式推動，未來相關法令仍應依該方案政策目標持續辦理。政策之執行，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產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始能達成目標，且在法律體系架構下，行政院為執行政策，縱無國土復育方案，亦可在國有財產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規範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之限制規定，行政院於 96 年 10 月 15 日核定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出租管理辦法）19 條、第 19 條之 1 及第 20 條規定，就位屬高、中、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限制新辦出租，尚無法制面疑義。又，鑑於國土計畫法、國土復育條例及海岸法（以下簡稱國土三法）刻積極立法中，為避免出租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及第 20 條規定（高、中、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不予新辦出租）先行修正放寬，日後國土三法完成立法後，對該等敏感地區復有不予出租限制時，又需將出租管理辦法修正限縮，屆時恐引起更大民意反彈及衝擊。故目前宜繼續維持出租管理辦法規定，俟國土三法完成立法後，再據以檢討修正。

- (二) 由立法院 97 年 4 月 24 日第 7 屆第 1 會期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時所獲訊息，立法委員

大都認為一旦國土復育方案停止執行後，國有土地之租、售即全面解禁。從而對於位屬高、中、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實際上地上係作農作、畜牧、造林或養殖使用者，仍將受限行政院96年10月15日核定修正之出租管理辦法第19條、第19條之1及第20條規定，無法辦理出租，可能無法諒解，而提出強烈質詢，前項結論宜陳報行政院備查。

七、散會：下午16時。